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3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

瑞士提交的报告

根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第六条的一章第 15 段第 12 分段，瑞士政府通报它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而采取的措施。

瑞士支持裁军、武器管制和不扩散领域力求实现具体和可核查成果的所有多边努力。瑞士赞成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核领域，瑞士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支持加强对这项条约的审议进程。

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核裁军的各项决议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瑞士参与拟订了多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

- 第 58/59 号决议“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 第 58/57 号决议“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通过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禁止为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
- 第 58/71 号决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此外，瑞士还支持多项关于核裁军的其他决议，包括：

- 第 58/36 号决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 第 58/49 号决议“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第 58/68 号决议“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在外交方面为便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所作的努力

瑞士 1996 年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1999 年批准。瑞士是该条约生效所需的 44 个批准国之一。

瑞士深信，《全面禁试条约》必须尽早生效，因为该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之一。瑞士在外交上作出了种种努力，包括参加 2003 年 9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第十四条会议。

此外，瑞士于 2003 年 10 月建成了全面禁试条约组织国际监测系统辅助地震监测站，为核查该条约提供了实质性的技术协助。

### 关于启动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筹备活动

瑞士曾在许多场合提请注意，按照 1995 年 3 月 23 日的授权任务，裁军谈判会议应尽早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

瑞士认为，《禁产条约》是推动核裁军和多边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项重要内容。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瑞士支持关于缔结《禁产条约》的第 58/57 号决议。

###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

瑞士参加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核裁军工作组的工作。